

证券代码：832972

证券简称：中能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全年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无此条款</p>	<p>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担保；</p> <p>(四) 提供财务资助；</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无此条款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无此条款	<p>第四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原第三十八条至第一百条	变更为第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p>

<p>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记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七）交易金额超过10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4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全年累计交易金额超过10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40%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p> <p>（八）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0000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事项；</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回购本公司股份的；</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八）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0000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20000万元的事项；</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资助事项；</p> <p>(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二) 回购本公司股份的；</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p>	<p>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p>

	<p>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2、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全年累计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40%以下的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p> <p>3、单笔贷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2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p> <p>4、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单笔贷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20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事项；</p> <p>（十一）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p>

<p>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以上，且超过300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p> <p>（十二）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p> <p>（十三）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p> <p>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p> <p>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p> <p>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无此条款</p>	<p>第十二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尤其涉及国家宏观调控、国家发展战略、国家安全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原第十二章第一百八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四条	变更为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条至第一百九十八条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监管部门新制定和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规、规则，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